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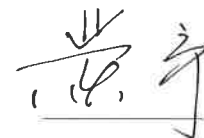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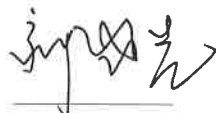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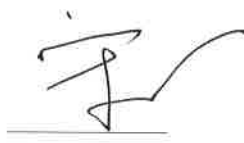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宋长发

刘澄清

吴 非

黄 宇



2019 年 10 月 29 日